

西电资〔2019〕17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19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9月26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确保我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西电资〔2018〕5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作为出资人，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形态提供给学校投资的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包括投资、投资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其中包括：

（一）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各种存款（不含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等；

（二）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和商誉、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及其等同权利等。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所有权与使用权（经营权）相分离；
- (二) 归口管理与授权管理相结合；
- (三) 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 第二章 经营性资产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实行“学校统一所有，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资产经营公司及相关单位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界定及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策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经资委）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法规政策，制定学校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划；
- (二) 组织、协调校内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支持资产经营公司孵化本校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培育新产业、引领新技术；
- (三) 审批学校经营性资产有效整合与合理配置方案；审议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
- (四) 履行学校直接监管企业的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的职权；指导和推进学校所属企业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 (五) 对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及经营业

绩等进行监管；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决定对监管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六)依据上级政策法规要求，履行权限内学校对外投资决策事项，对于重大的投资决策，应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七)研究决定学校授权经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督检查及其相关材料上报等方面工作；

(二)负责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监督资产经营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四)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开展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方面有关工作，并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完成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六)负责学校涉及经营方面重要项目的专项监管工作。

**第八条** 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经营公司)是学校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对经营性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和运营学校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

(二)负责对其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行使出

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三) 负责对其所管理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办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报批报备手续；

(五) 负责对其所管理独资、控股企业进行绩效考核；对所管理的参股企业，实施股权绩效评价，建立有序退出机制，确保学校投资效益最大化。

(六) 提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投资实施方案。

**第九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其他相关单位，完成其职责和权限内的具体工作。

### 第三章 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利用经营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不得使用财政补助、基金项目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

**第十四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经营性资产不能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也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在学校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管理流程及相关规定：

(一) 对外投资事项申请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对外投资事项发起阶段的申请受理、推介合作方、合作意向洽谈、初步协议达成、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 对外投资事项审批

1.资产经营公司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验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评估或验资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制定对外投资工作方案，按照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完成相应的审批流程。

(三) 对外投资事项实施

对外投资工作方案经经资委审议通过后提请学校会议审批，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具体运营与管理，并按相关规定报批报备。

#### 第四章 经营性资产的处置

**第十七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核销）产权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

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校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教育部负责，其他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负责。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应按照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按照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的方式，对学校所属企业进行清理规范、提质增效，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管理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